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1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2020年2月25日，新疆嘉梦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2月25日，新疆嘉梦尚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990,695	5.31%	37,990,695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90,695	5.31%	37,990,695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217,031	6.46%	46,082,118	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17,031	6.46%	46,082,118	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疆嘉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新疆嘉梦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疆嘉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嘉梦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